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冠益

電話：(02)8978-7924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vetian@aphia.gov.tw

730

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3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_1

主旨：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（115）年度「維持重大豬病非疫狀態防疫計畫（縣市政府部分）」如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5一般補助-動物傳染-01(Z)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新臺幣65,900千元整（含地方配合款25,900千元）。

二、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，請依照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（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6792>）辦理。

（二）各機關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請每月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ccess-server.aphia.gov.tw/amc/svrp/mainpage.asp>）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；貴機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（三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。



(五)請各機關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，並附
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；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、支付機關名稱。
- 2、計畫名稱及編號。
- 3、金額。
- 4、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別）、
代號、戶名及帳號。

(六)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，並依規定期限執
行完畢，不得申請展延。

三、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，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
實施。

四、各執行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
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（或數位檔案）送本署備
查。

五、請各受補助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
第0950004326B號函說明二辦理，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
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
（禮）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；另不得攜眷參加。

六、本案補助計畫僱用專任助理等人員，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
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，請依農業部（前農委會）106年6月23
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，由受補助機關自籌經費支應。
另該等人員不受機關員額管控。

七、本案計畫經費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，請依照「軍公教人
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
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
課講座，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，不得支領任何酬
勞；臨時人員核銷時應檢附收據、出勤紀錄，另除已訂有委
託勞務合約者外，應敘明工作內容，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
員簽屬證明：計畫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簽開工資。



裝

八、本案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，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或轉補助後之單位，該單位應以標籤註記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」字樣，並於財產帳上列明，備供查核，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，須經本署書面同意，始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，處分有所得者，英案補助比率繳還本署。

九、檢附計畫說明書、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（補助）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

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、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

訂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



核定本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
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

115一般補助-動物傳染-01(1)

維持豬瘟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（縣市政府部分）



BD2026081817254633906 115/08/18 17:25:46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中華民國115年1月



核定本

14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2,766	0	2,766	74	0	2,840	
11-00	薪俸	2,343	0	2,343	65	0	2,408	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
12-00	保險	295	0	295	0	0	295	共計295,000元 (294,696元，增列304元) 僱用執行計畫人員勞健保保險費用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 (1)勞健保費：289,200元 學士畢第3年4人：(勞保雇主負擔3,901元+健保雇主負擔2,124元)/月×12月×4人=289,200元。 (2)二代健保費用：5,496元 學士畢第3年4人：1,374元/人×4人=5,496元
13-00	加班費	1	0	1	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9千元。	0	10	執行計畫所需加班及值班費10,000元。
14-00	退休離職儲金	127	0	127	0	0	127	共計127,000元 (126,432元，增列568元) 僱用執行計畫人員退休離職金學士畢第3年4人：2,634元/月×12月×4人=126,432元。
20-00	業務費	37	0	37	339	0	376	





核定本

23-00	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	0	0	0	臺南市動 物防疫保 護處124千 元。	0	124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，共124,000元(123,600元，增列400元)。 1.僱請獸醫師協助化製場斃死豬隻剖檢採樣工資：1,100元/隻×56次=61,600元。 2.辦理養豬場血清學監測、採血、保定、分離血清及資料登記工作，960頭×40元=38,400元。 3.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相關防疫、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18,000元(2,000元×3時×3場=18,000元)。 4.僱請化製運輸業者協助標記採樣監測斃死豬工資：100元/隻×56次=5,600元。
25-00	物品	37	0	37	215	0	252	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
合計		2,803	0	2,803	413	0	3,216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11-00	薪俸	2,343	0	2,343	65	0	2,408

政府配合款如下：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65千元。

說明如下：

共計2,408,000元(2,407,548元，增列452元)

1.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，動物健康情形查察、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、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4人，計2,343,548元(其中地方配合款1,000元)：

學士畢第3年(鄭巧鈺(前畫編號：109管理-1.1-動防-01(1)、110救助調整-檢-04(1)、111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2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3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4管理-11.4-動防-01-1(2)、114管理-11.4-動防-01-2(2))、吳俊毅(前畫編號：109管理-1.1-動防-01(1)、110救助調整-檢-04(1)、111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2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3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4管理-11.4-動防-01-1(2)、114管理-11.4-動防-01-2(2))、卓美伶(前計畫編號：109管理-1.1-動防-01(1)、110管理-1.1-動-01(1)、111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2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3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4管理-11.4-動防-01-1(2)、114管理-11.4-動防-01-2(2))、張修嘉(前畫編號：112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3管理-11.5動防-01(02)、114管理-11.4-動防-01-1(2)、114管理-11.4-動防-01-2(2))：

43,399元×13.5月×4人=2,343,548元(1.5月年終獎金)。

2.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配合款(休假補助費):64,000元(16,000元/人×4人)。





核定本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25-00	物品	37	0	37	215	0	252

政府配合款如下：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15千元。

說明如下：

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，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、防疫服、塑膠鞋套、口罩、手套、針筒、血清瓶、解剖器材、公務車輛油料費(車號：BNU-3021、BNU-3023、BNU-3025、J4-4393、4103-JX、4561-UH、AND-8673、AKQ-2162、AUY-9603、4562-UH、4563-UH、4565-UH、4569-UH、2150-SE、2151-SE、2153-SE、ANY-7190、4573-SR、BFV-5395、1411-UH、4872-D7、BSL-7937)及辦理養豬場採樣購買豬隻樣品費用等所需材料，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，共252,000元。





核定本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
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

115一般補助-動物傳染-01(2)

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(縣市政府部分)



BD2026081817254675502 115/08/18 17:25:46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中華民國115年1月



核定本

5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467	0	467	1,583	0	2,050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463	0	463	1,583	0	2,046	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
25-00	物品	1	0	1	0	0	1	說明詳如下表
26-10	雜支	1	0	1	0	0	1	辦理本項計畫業務、移動管制、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水電、瓦斯、照片沖洗、獎牌、印刷(講義費)、會議誤餐費(100元/人)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共1,000元。
28-10	國內旅費	1	0	1	0	0	1	辦理講習會、輔導防疫、疫病診斷、移動管制、檢疫、採樣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1,000元。
28-40	運費	1	0	1	0	0	1	血清檢體、檢測套組及相關物件之運輸費用1,000元。
合計		467	0	467	1,583	0	2,050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463	0	463	1,583	0	2,046

政府配合款如下：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,583千元。

說明如下：

按日按件計資酬金，2046,000元(共2,045,040元，增列960元)。

1.草食動物部分：19,200元。

補助辦理肉牛、肉羊擴大血清學監測，採血、保定、血清分離及資料登記等工作，共19,200元，32場x15頭x40元=19,200元(採血每頭次補助40元)。

2.豬隻部分：81,240元。

補助辦理肉品市場擴大血清學監測，採血、保定、血清分離及資料登記等工作，1,354頭x60元=81,240元(採血每頭次補助60元)。

3.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相關防疫、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2,000元(2,000元x1時x1場=2,000元)。





4.按日按件計資酬金：

辦理養豬場採血、口蹄疫相關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，以及畜牧場查核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1,942,600元。

(1)臨時人員工資1,613,080元(4人次×245天×1,646元【大學畢】=1,613,080元)。

(2)臨時人員之勞、健保費229,296元(4人次×4,777元×12個月=229,296元)。

(3)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100,224元(4人次×2,088元×12月=100,224元)。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25-00	物品	1	0	1	0	0	1

說明如下：

採購對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、殺蟲劑、驅蟲劑、檢驗試劑、防蟲器材、液態氮、液態氮桶、檢驗試劑、藥品、解剖器材、消毒器材、針筒、防護衣、固定器、手套、防疫靴、工作服、鞋套、口罩、防疫服、塑膠鞋套、口罩、手套、針筒、圖書、電腦耗材、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及公務車輛(BNU-3021、BNU-3023、BNU-3025、J4-4393、4103-JX、4561-UH、AND-8673、AKQ-2162、AUY-9603、4562-UH、4563-UH、4565-UH、4569-UH、2150-SE、2151-SE、2153-SE、ANY-7190、4573-SR、BFV-5395、1411-UH、4872-D7、BSL-7937)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，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，共1,000元。

